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关于前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 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中林嘉喜先生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4,411.18 万元。

二、进展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4.4 条"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一(注:寇汉)、乙方六(注:林嘉喜)对甲方(注:公司)或目标公司(注:哆可梦)发生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损益补偿、盈利补偿、减值补偿、违约赔偿、收购应收款项债权)的,甲方在向乙方一、乙方六按期支付现金对价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中先扣除该义务承担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所剩余额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一、乙方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关于债务抵销的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先生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消应付其 1,441.33 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前,公司尚未向林嘉喜先生支付的哆可梦股权受让款为 1,441.33 万元,林嘉喜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4,411.18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债务抵消 1,441.33 万元后,林嘉喜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余额为 2,969.85 万元。

2.本次债权债务抵消事项不涉及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有利于理顺公司与哆可梦业绩补偿承诺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公司将确认相应金额的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以公司财务部门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出具的《债务豁免通知函》。重庆绿发决定豁免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3,500.00 万元,以上债务豁免为重庆绿发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2.截至本次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的时任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绿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周志达先生及关联监事邹胜勇先生因在重庆绿发任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债务豁免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或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592437O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12-04

营业期限:2009-12-0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8,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6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2.股权结构: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绿发 93.0535%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绿发 6.9465%股权。

3.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时任母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重庆绿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经查询,重庆绿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豁免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重庆绿发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 5%。

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庆绿发经有权机构合法授权同意,自愿豁免公司对其负有的相关债务,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所豁免的债务为上述借款本金 3,500 万元。

本次豁免为重庆绿发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自即日起生效。通知函生效后,公司无需再就上述人民币 3,500 万元债务履行偿付义务,重庆绿发确认不再以任何形式进行债权追索。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联方决定豁免公司债务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以上债务豁免为关联方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此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重庆绿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时任母公司,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将减少公司对重庆绿发的其他应付款 3,500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3,500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重庆绿发向公司提供了 3.0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重庆绿发豁免的 3,500 万元仅为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仍按照前期签署的《借款合同》进行计算。本次豁免 3,500 万借款本金后,公司尚未向重庆绿发偿还的本金余额为 2.70 亿元。重庆绿发暂无其他豁免计划,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其内部审议情况再确定后续豁免计划。公司将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重庆绿发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2022 年 3 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KW 交流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由重庆惠程未来承包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桩采购及安装工程,涉及金额为 1.44 万元。

2.2022 年 3 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销售合同》,由重庆连盛同辉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涉及金额为 18.80 万元。

3.2022 年 4 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2022 年璧山区全区电动助力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合同》,由绿发城建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等设备,涉及金额合计 39.94 万元。

4.2022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的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99.63 万元(含税费),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5.2022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5%。公司以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6.2022 年 7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的龙湖睿城室外停车场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48.25 万元(含税费)。

7.2022 年 9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项目名称由"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变更为"智能装备生产总部基地项目",投资项目规模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自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于 2021 年签订的原补充合同自行解除。

8.2022 年 11 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充电桩维修服务协议》,重庆惠程未来为其提供充电桩维修服务,合同金额为 3.16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债务豁免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债务豁免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或履行任何条件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债务豁免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债务豁免通知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或履行任何条件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债务豁免事项。

关联监事邹胜勇先生因在重庆绿发任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出具的《债务豁免通知函》。重庆绿发决定豁免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3,500.00 万元。以上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重庆绿发任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十一公司、十三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中化学保理应收账款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21 号),同意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3 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中化学保理应收账款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3.30 亿元,已达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中化学保理应收账款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资金规模,本期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预期到期日	年化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4/1/19	3.30%	9.58	100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5/1/21	3.50%	3.05	100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5/1/21	NA	0.67	100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支付期间收益;待优先级清偿完毕,享受剩余收益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A 级。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本期专项计划成立后,专项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并将申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公司")(上述 2 家公司合并或单独称为标的公司)拟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穗禾基建壹号债转股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穗禾基建基金")(上述 2 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合计增资总规模 10 亿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 2 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十一公司、十三公司拟引进工银投资、穗禾基建基金对上述 2 家标的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合计增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存量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工银投资向十一公司增资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有十一公司 20.42%股权;穗禾基建基金向十三公司增资 5 亿元,增资完成后穗禾基建基金持有十三公司 21.60%股权。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 2 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十一公司、十三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者的情况介绍

(一)工银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经营范围	主要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7-09-26 至无固定期限

2.股东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工银投资 100%股权。

3.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工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银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26.3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1.12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9.2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88 亿元。

(二)穗禾基建基金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穗禾基建壹号债转股私募投资基金
类型	契约型基金
基金规模	5 亿元
基金管理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P0X7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安路 116 号 101 室
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8-08-06

2.股权结构图

穗禾基建基金为实施本次债转股成立的专项基金,基金规模为 5 亿元,由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全资子公司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资本")担任管理人,农银资本、农银投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作为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

3.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穗禾基建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穗禾基建基金为实施本次债转股成立的专项基金,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暂未实缴,基金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十一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170644116B
法定代表人	李光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开封市汴京路 53 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经营期限	1962-12-08 至无固定期限

2.十三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106605032J
法定代表人	李成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 79 号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工业及民用建筑施工等
经营期限	2008-09-11 至无固定期限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十一公司

十一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	496,259.10	741,029.38	883,582.68
负债总额	391,092.11	590,047.02	749,907.64
所有者权益	105,166.99	150,982.36	133,675.0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602,581.87	663,998.94	803,466.76
净利润	8,142.57	16,992.47	19,137.73

2.十三公司

十三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	393,699.23	518,888.30	675,164.23
负债总额	278,322.12	388,186.96	531,712.56
所有者权益	115,377.11	130,701.34	143,451.6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21,191.98	503,695.88	603,659.72
净利润	9,615.74	17,833.39	18,997.77

(三)本次增资方案

1.十一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十一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792.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898.19 万元(上述评估价格仍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依据评估结果,拟引入债转股机构增资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前后,十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金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金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79.58%	
工银投资			50,000.00	25,654.42	20.42%	货币
合计	100%	100%	50,000.00	125,654.42	100%	

2.十三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十三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5,671.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9,509.46 万(上述评估价格仍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以评估备案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依据评估结果,拟引入债转股机构增资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前后,十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金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金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形式
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78.40%	
穗禾基建基金			50,000.00	27,552.54	21.6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50,000.00	127,552.54	100%	

(四)相关履约安排

1.投资预期收益率: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5.7%/年。收益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年度分红。

2.标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债转股业务预计投资者将向十一公司、十三公司各派驻董事 1 名。投资者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的具体安排将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确定。

3.投资期限和退出路径:投资期限为 3 年,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或者公司行使收购权、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协助转让等方式退出,并灵活设置提前退出安排。

4.特殊情形的处置安排:如约定期限届满或者标的公司触发特殊事件(年度分红不足预期收益、资产负债率超限、标的公司破产清算等),公司未能收购其股权,则公司应于约定期限内完成协助转让,如未能完成协助转让的,投资机构的分红率跳升,每年跳升 100BP,跳升到 12%后不再跳升。

四、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债转股业务,引入权益性资金,并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金融负债。本次债转股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20200-00005 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黎蕊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股东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612,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1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612,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1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12,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周少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